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上政征土字〔2022〕（整合）4号

签发人：杜津力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 请 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是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1829 亿元。申请使用长治市上党区土地 5.163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5.163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三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按规定使用原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下达的矿业用地复垦整合利用周转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不涉及占用耕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整合）字〔2023〕8号

关于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 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治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长政征土字〔2022〕（整合）5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党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1631公顷全部为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涉及南宋镇北宋村等2个乡镇3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631公顷，作为山西长治红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